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24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8002470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9月17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2019/10/14
15:44
文交換章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一、工程會研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及相關工業團體提供修正建議。

二、草案內容主要包括：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第 5 條第 1 款)、保障分包廠商工程款取得之機制(第 5 條第 6 款)、履約期限考量事項(第 7 條第 1 款)、保固條文(第 16 條)、機關要求停工之終止或解除契約(第 21 條第 10 款)、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機制(附錄 2 及附錄 4)等。

三、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2 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2018 年白皮書』提案 4 年以上議題協調會」會議紀錄略以：工業總會建議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所定 5%調降為 3%乙節，請工程會與工業總會保持溝通，研議將工程予以分類分級，以降低前開增減比率之可行性。

四、為期完善契約範本修正內容，爰邀請部分機關及工業團體討論。

陸、發言摘要：

一、範本第 3 條第(一)款：

(一)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內容似屬選項，建議可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勾選。

(二)工程會企劃處：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第 1 款係指因機關需求(設計內容)變更，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賬結算；第 2 款則指按圖施作結果，實作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處理，二者在總價結算給付之契約，皆有可能發生，不宜採選項方式。

(三)主席：如係機關工程特性因素，無適用部分條文之需要，建議於個案招標時刪除該等條文，無需修改契約範本。

二、範本第 3 條第(二)款：

(一)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部分小型工程之工項變更並不會有價格波動大的情況產生，故建議改為選項，以供執行機關彈性選擇運用。

(二)主席：

1、水保局臺中分局之意見，建議比照第 3 條第(一)款方式處理。

2、有關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建議將範本第 3 條第(二)款第 1 目所定比率由 5%修正為 3%議題，經詢問會議出席機關(構)代表，均無不同意見；亦無需將工程分級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率。

三、範本第 5 條第(一)款第 1 目之(2)：

(一)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建議廠商請領預付款時無需還款保證或僅提供部分額度之保證。

(二)工程會企劃處：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方得免收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係針對廠商尚未施工，機關已預先支付部分款項，以確保公帑支付安全之機制，尚屬合理。

(三)主席：是否申請預付款及申請額度係由廠商決定，機關不會強制廠商必須請領；還款保證制度已行之有年，係為保障機關預先付款之權益，建議無需修正。

四、範本草案第 5 條第(一)款第 2 目之(8)：

(一)交通部航港局：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亦應定期滾動式檢討，爰建議履約進度每達 25%配合恢復原保留款比率之情事檢討辦理。

(二)綜合營造公會：為避免機關漏未勾選履約進度比率，失去實質獎勵公共工程工安績效之意義，建議修正如機關未載明時為「履約進度達 25%」。

(三)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1、草案已就恢復原保留款比率訂有各項條件，建議無需再定期檢討。

2、部分工程可能無減低保留款之需要，建議維持草案內容，供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時勾選。

(四)國防部：贊同綜合營造公會意見。

(五)內政部：建議保留機關選擇是否降低估驗計價保留款比率之彈性。

(六)主席：請承辦單位綜整營造公會及機關意見修正。

五、範本草案第 5 條第(一)款第 2 目之(9)：

(一)綜合營造公會：獎勵期間結束後，如要求廠商繳回減低之保留款，失去獎勵之意義。

(二)主席：依草案條文，獎勵期間結束，恢復原保留款比率，並非要求廠商繳回降低之保留款。為解除公會疑慮，建議將「恢復原保留款比率」修正為「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保留款比率」。

六、範本草案第 5 條第(一)款第 2 目之(10)：

(一)綜合營造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建議刪除須補繳已減低之保留款之作法。

(二)工程會工程管理處：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係優惠措施，故優惠條件消失時，除屬獎勵期間結束之情形無需補繳外，其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應予補繳。此係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有關補繳保證金之規定。

(三)內政部：建議第 2 目之(8)至(10)列為選項，由機關依個案選擇是否採用。

(四)臺北市政府：贊同工程會工程管理處意見。

(五)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保留款係廠商之工程款，保證金則係擔保廠商依約履行，二者之性質不同。要求廠商於優惠結束後補繳一大筆金額，是否適當，建請再酌。

(六)國防部：贊同綜合營造公會意見。

(七)主席：請承辦單位綜整各公會及機關意見修正。

七、範本草案第 5 條第(六)款：

(一)綜合營造公會：

1、草案內容違反得標廠商與分包商間之契約自由原則，而且將其複雜化，建議不予增訂。

2、如因分包廠商造成進度落後，得標廠商暫停對該分包廠商之支付，該分包廠商又向機關反映，而啟動本款機制，將對得標廠商之工地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本款係為解決主辦機關遭遇訂約廠商財務問題之困境，建議分別依程序作法及各廠商所負責任載明，條文較為清晰易瞭解。

2、本款與監督付款機制(於進度達 75%始得辦理)不同，僅進度落後達 5%即有適用。是否不論實際工程進度為何，即須啟動此例外之支付機制，建請再酌。

3、實務上，機關不易求證訂約廠商是否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廠商間之契約亦訂明本款機制。

(三)勞動部：本機制權利義務關係複雜，建議不予增訂。

(四)工程會企劃處：

1、訂約廠商是否確有財務異常，係由機關核實認定，草案舉例內容可再補充完整。

2、可刪除草案「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與再分包廠商間之契約，亦應訂定前開機制」文字。

(五)主席：請承辦單位綜整各公會及機關意見，如需增訂，請以條列方式清楚敘明。

八、範本草案第 7 條第(一)款第 1 目選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無法施工之日數不易預估，如預估天數較實際多時，是否扣回工期，恐易造成履約爭議，建議草案三選項均不予增訂。

(二)臺北市政府：建議增訂之三選項僅適用於「限期完工之案件」。

(三)綜合營造公會：

1、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已有相關規範，建議無需增訂草案選項。

2、如機關實際並未考量無法(需)施工日數，卻任意於條文載明，將導致廠商概括承受所有責任，對廠商極不公平。

(四)內政部：機關揭露工期估算原則，對廠商投標及日後展延之核准均有助益。就專業機關而言，草案選項會配合機關內部程序載明；就其他機關而言，未能預估無法(需)施工日數，故未予載明者，亦不致造成執行困難。建議可整併三選項，由機關依實填寫。

(五)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不予增訂。另有書面意見於會後提供(如附件 1)。

(六)工程會企劃處：

1、增訂選項之目的，係為藉由資訊之揭露，使投標廠商瞭解機關於訂定履約期限時已考量之日數，有助於投標廠商預估須投入之機具、人力及投標報價。預估之無法(需)施工天數為工期一部分，如較實際多，並無扣回工期之需要。

2、依現行範本第 7 條，限期完工及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每日均計入工期。故增訂之三選項將適用於限期完工及以日曆天計算工期之工程。

(七)主席：公會及機關意見納入紀錄，由承辦單位研議。

九、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增訂範本第 11 條第(十二)款：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訂本款之建議係為配合本署政策，本署表示支持。

(二)綜合營造公會：

1、廠商違反環保法令，其主管機關予以處罰後，不應再於契約重複處罰。

2、契約範本之修正應朝更公平合理方向，且處罰內容應有明確法律授權。

(三)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所提建議如涉及重複處罰者，諸如第 11 條第(六)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同意得檢討罰則。

(四)主席：公會及機關意見納入紀錄，由承辦單位研議。

(五)綜合營造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就建築師公會所提建議，提供書面意見如附件 2。

十、範本草案附錄 4 第 2.4 點：

(一)交通部航港局：施工廠商既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自應負擔擅自施工之人力、機具、材料成本，業主亦應不予承認施工廠商擅自施作之成果，責成施工廠商拆除；故建議維持原條文「敲除重作」不新增字句。

(二)臺北市政府：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未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廠商擅自進行下一階段施工，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有允許續行施工程序之機制，保留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裁量准駁廠商進行後續階段施工，建請各機關參考。

(三)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1、將就本點之「敲除重作」、「重新施作」及第 11 條第(六)款第 3 目「拆除重做」等名詞再作整合。

2、究採拆(敲)除重作或重新施作，僅係就改正事實為不同之表達方式，例如路基壓實，非敲除重作，而以重新施作較為合理。

(四)主席：請承辦單位會同工管處研議文字之調整。

柒、會議結論：

感謝各公會及機關提供書面意見及與會討論，會後如有其他建議，亦請提供。工程會將考量各界意見，進行本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修正作業。

捌、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新增草案：增加無法/無需施工日數說明

- 全建會：建議不予增訂

#7-1-2-1 工作天或日曆天

新增草案：報價考量勞基法之假日

- 全建會：採日曆天仍建議扣除春節及連續假期

#7-3-1-2 工程延期

新增草案：逾1-1日數始得展延

- 全建會：

-若未能於7/45日提出者，得敘明理由另限期提出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展期應載明增加管理費計算方式

#7-5 逾期計算

虎尾大學

-逾期者機關要求停工免計工期

- 全建會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施工，於逾期期間不計入逾期日數

#9-7-2 施工管理

新增草案：7. 驗收前使用部分驗收

- 全建會：同意機關應先辦理部分驗收，起算保固及解除部分履約保證。

#9-11-2 施工管理

新增草案：11. 轉包及分包，一定金額機關得審查及要求報備分包契約

- 全建會：建議只增加審查分包商資格

#9-11-3 分包責任

新增草案：分包契約增加經機關同意文字

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建議不修正

- 全建會：無意見

#11 工程品管

- 全建會

-6-1 新增自主檢查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之說明及罰則

-6-3 新增擅自施工罰則

-11 新增查驗/查核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之說明及罰則

-12 新增未依空污噪音法之罰則

-若涉及重複處罰同意得檢討罰則

#14-1 保證金

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履保金/保固金取消「無待解決事項」

- 全建會：同意應取消

#14-7 預付款還款保證加計年息規定

新增草案：因廠商事由或非可歸責於機關事由終止契約，加計年息

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改為非可歸責於雙方

- 全建會

-建議改為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終止契約

#15-2-1 驗收

新增草案：增加/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竣工書圖應於申報竣工後7日內提送

- 全建會：同意竣工後7日內提送

#16-1-1-4 保固

新增草案：契約經終止者，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自機關接管之日起算

附件 1

全建會外派會議-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事由：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時間：2019.09.17 10:00

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持：蘇明通主秘

聯絡：陳家慶

全建會書面意見及紀錄

2019.09.17 呂恭安稿

#3-1 契約價金之給付

農委會水保局台中分局

-小工程均已實作數量計價

主席/企劃處-不宜改選項

主席：5%改為3%大家無意見

•全建會：無意見

#3-2 契約價金之給付

農委會水保局台中分局

主席-增減30%以上不予調整不合理

•全建會-維持原條文

#5-1-1-2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預付款無需保證/應有彈性作法

企劃處

-應仍須還款保證

主席

-大工程才有預付款

•全建會：無意見

#5-1-2-8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新增草案：減低保留款至4%

臺灣區營造公會

-新增未載明進度達25%即可適用

•全建會：無意見

#5-1-2-9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新增草案：金質獎減低保留款至3%

•全建會：無意見

#5-1-2-10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新增草案：減低保留款至3%

•全建會：無意見

#5-5 延誤履約進度監督付款

勞動部

-施工進度達75%得監督付款

-5/6款合併

•全建會：無意見

#5-6 延誤履約進度監督付款

新增草案：進度落後達？%監督付款

•全建會：建議併第5款訂定

#5-7 債權不得轉讓

新增草案：除前款或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債權

•全建會：無意見

#7-1-1 履約期限

台北市政府

-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重新發包，由後續承攬廠商完全繼受原已完成部分之保固責任，不再此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 自機關終止次日起算
- 全建會
- 建議自己完成部分驗收或查驗完成時起算

#16-2/6/10 瑕疵定義

新增草案：

- 2 增加瑕疵不含說明
- 4/5/6 增加:屬廠商應負保固責任者
- 10 增加瑕疵擔保責任
- 全建會：建議保留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17-1 遲延履約

新增草案：減價收受逾期違約金，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時間

- 全建會：建議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日數不計逾期

#17-13 遲延履約

•全建會

- 新增送審圖說資料送審異常罰則

#21-10-4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虎尾大學

- 7-5 情形不得增加費用
- 全建會：非可歸責於廠商不應計入罰則

附錄4-2.3 品質管理作業

新增草案：增加「簽認」紀錄

- 全建會：增加不符規定罰則

附錄4-2.4 品質管理作業

新增草案：增加重新施作及依法追究責任

- 全建會：增加擅自施工罰則
- 航港局：增加若無影響效用得無須敲除者，改採處罰金後繼續施作

附錄4-3.6 品質管理作業

新竹縣政府

- 建議增加營造業法第41條
- 全建會：不須增訂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陳 惟 揚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080900184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部分條文，尤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提修正條款有顯失公平與合理性，爰本會就其修正條款建議不予增訂，以庶維其權益，詳如說明，建請 貴會採納為荷。

說明：

- 一、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提「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第 11 條第 6 款第 1 目、第 11 條第 6 款第 3 目、第 11 條第 11 款、第 11 條第 12 款、第 17 條第 13 款、附錄 4 2.3 及附錄 4 2.4 等建議，本會建議及理由(如附件)。
- 二、綜觀本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甚多條文有免除或減輕機關之責任及加重施工廠商之責任等不公平之情形。例如：「相關法令已有罰則，卻於契約另定罰款標準之重複處罰情形」、「契約範本條文之規定欠缺法規授權之情形」、「將機關作業時間納入逾期日數計算」、「將保固及瑕疵擔保責任全部推給繼受廠商承擔」等情事。惟免後續恐致更多之履約爭議及降低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意願，此訂定反不符公



共利益，建請 貴會能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審慎考量。

三、 貴會頒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修訂攸關多數不特定廠商之經營生存權益，惠請 貴會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審慎考量，以為周延，不勝感荷。

四、隨函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提「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修正建議乙份，請參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理 事 長

江啟靖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公會對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意見表

條款	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修正建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公會建議理由及說明
第11條第6款第1目	第11條 工程品管 (六)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本次草案未修正)	第11條 工程品管 (六)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專任工程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之負責辦理下列工作及自主檢查，須到場查證施工過程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察(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察(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	營造業法有規定之事項，當依營造業法辦理。 於契約另行約定，若與營造業法規定相同，自於須在契約另行約定，但若超過營造業法之規定，並無適法之依據。 例如「自主檢查」，按營造業法第35條之規定，尚非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 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條款	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修正建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理由及說明
		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第11條第6款第3目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本次草案未修正)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應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每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壹拾萬元計)。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	是否拆除重作，當考量公共最大利益，本為機關行政裁量權，於契約約定為應拆除，並不適當。另罰款10萬，似為併科罰金之概念，惟罪刑顯不相當，既然一切損失由廠商負擔，再課以罰金，機關恐有「不當得利」。另查建築法第56條所稱「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其重要性遠高於監造單位二級品管之查驗，惟即便違反建築法第56條「未申報勘驗即已構築完成」，亦無應敲除重做之強制規定。本條文既有「得要求廠商敲除重做及負擔一切損失」之規定，且於「公共工程施工

條款	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修正建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理由及說明
		不得無故遲延。	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亦有扣分之規定，對廠商不良行為已有足夠之約束力，實不宜再於契約範本條文中恣意訂定加重廠商負擔之罰則，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第11條第11款		(十一)乙方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工程查驗、預先通知查核、初驗、驗收及複驗時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相關事宜，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廠商人員未到場之情形，可能有許多原因（包含依勞基法規定之公假、事假、喪假等），相關人員可事先向機關報備請假，若不問緣由，一律處以5,000元，並不公平。況且，機關採購人員有互相代理之機制，相對的廠商工地人員亦可互相代理執行職務，若允許機關採購人員可互相代理，卻單方面不允許廠商人員互相代理，顯失契約對等公平之原則。 另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

條款	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修正建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理由及說明
			之」，故廠商人員因故未出席，並不影響機關之查驗，亦無損及機關之權益。 另有關於「專任工程人員」未到者，按營造業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機關應不予查驗」。在現行營造業法允許「專任工程人員」只設置1人，且得同時承攬多件工程之情形下，機關所定之查驗時間，可能與他案工程查驗時間相衝突，機關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協調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可以出席查驗之時間，避免由機關或監造單位專斷訂定查驗時間，造成專任工程人員無法出席，除依法不能查驗之外，還要罰款5,000元，無謂造成爭議。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第11條第12款		(十二)乙方未能依施工計畫落實執行空氣污染及	即便按施工計畫施工，廠商仍經常吸收罰款(如連

條款	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修正建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理由及說明
第17條第13款		噪音防制者，及未對進駐工地人員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汙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執行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壹萬元計） （十三）乙方製作之報告書、計畫書或圖說等資料，經甲方、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提出修正意見後（如錯字字數30字以上），所提修正版本依前述意見修正仍有不完全或所提內容明顯不符合專業需求，致須退回再修，第1次及第2次以書面告知，第3次起除有特殊原因或事由並經機關准予展延或展期外，	續作業之夜間施工、業主要求之假日施工等）。況且，按空污及噪音，政府機關已訂有罰則（罰款），廠商已向政府機關繳交罰款，機關再於契約內約定罰款金額，似無適法之依據，對廠商並不公平。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查契約範本附件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其備註欄已載明：「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者，應予懲罰之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故各機關自得依個案情形（如採購金額大小、文件之重要性、是否影響工程要徑..等）自行訂定罰則，若不考慮個案特性，再逕行於契約範本訂定懲罰性違約金之規定，恐有「重複

條款	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修正建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理由及說明
		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第4次起，按次處以新臺幣6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處罰」及「罰則過重」之情形，建議不予增訂。
附錄 4 2.3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施工自主檢查結果經監造單位、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檢查表檢查，其檢查結果達5項以上不符規定時，每項罰扣價金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元）並責承包商應依限完成改善完成，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者，則每次每項再罰扣價金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	何謂5項以上，並無明確客觀之標準，反因契約條文不明確，衍生無謂之履約爭議。況且查驗缺失未改善，廠商已不能進行下一阶段施工，可能衍生逾期罰款之處罰。另監造二級品管有改正意見本為常態，施工廠商辦理改善即可，再處以罰款，並不公平。另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機制，工程會已訂有扣點及罰款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再重複訂定罰款規定，將無謂衍生履約爭議。 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條款	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修正建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理由及說明
		幣10,000元),並再限期改善,並得連續開罰至合格為止。	
附錄 4 2.4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罰扣價金新臺幣100,000元,如涉主管機關罰緩時應負責全數繳納相關罰款,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或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文。